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TSUNICHI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松日 涌訊 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3)

建議透過(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連可按每認購十(10)股供股股份獲發三(3)份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之基準進行供股(連認股權證)

及

(ii)按非包銷形式進行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份面額為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進行新發行事項

>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建議透過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籌集18.7億港元及透過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籌集24.9億港元,籌集總額不超過43.6億港元(扣除費用前)之款項。

待新發行事項成為無條件及按其各自的條款與條件完成後,本公司擬以下述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支付收購事項之未付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8.3億元(約18.8億港元)及支付約20億港元於發展收購事項下之土地。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向彼等(i)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ii)提呈以供認購一(1)份面額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4.50港元。每單位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為6.00港元。另外將以紅利形式按每認購十(10)股供股股份獲發三(3)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

新發行事項不供非合資格股東參與。

新發行事項不獲包銷。然而,本公司現時正與潛在包銷商磋商包銷新發行事項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該等磋商之結果。在下文進一步詳述之控股股東之承諾所規限下,就進行新發行事項而言,並無必須籌集之最低金額。

新發行事項須待分別載於本公佈「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先決條件」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之先決條件」兩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新發行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處境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向其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由於新發行事項將實際上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潘先生及Jade Forest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發行事項之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第二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新發行事項,任何股份轉讓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進行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盡快向每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每名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與新發行事項有關之章程(惟不會寄發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之申請表格或額外供股股份或額外可換股債券申請表格),以供彼等參考。

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條款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籌集不超過18.7億港元。假設所有股東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及視乎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數目而定,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將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4.5港元發行不少於396,867,341股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不多於415,462,341股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籌集不少於17.9億港元及不多於18.7億港元(未計開支)。另外將以紅利形式按每認購十(10)股供股股份獲發三(3)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認股權證。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現時並無獲包銷。

發行統計數字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及每認購十(10)股供股股份獲發三(3)份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為793,734,683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超過415.462.341股供股股份(附註)

認股權證數目 : 不超過124,638,702份認股權證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

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6.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124,638,702

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4.50港元(連認股權證)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37,1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可認購37,190,000股股份之權利。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 使購股權,將合共有37,190,000股新股份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將為415,462,341股供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 帶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獲悉數認購,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及發行認股權證;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 案;及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否則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將不會進行。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股份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有關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時全數支付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港元,折讓約10.0%;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4.8港元,折讓約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港元,折讓約8.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8港元,折讓約6.3%;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4.8港元,折讓約6.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公平合理。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之行使價

行使價為6.00港元(可進行一般性慣例調整,如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及削減),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港元,溢價約20.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4.9港元, 溢價約2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4.8港元, 溢價約25.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4.8港元,溢價約25.0%;及
- (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4.8港元,溢價約 25%。

行使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下文所述認股權證之行使期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行使價)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下可能發行之最高認股權證數目(見上文「發行統計數字」一段)計算,認股權證股份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最多達124,638,702股認股權證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及本公司經發行最高供股股份數目415,462,341股及最高認股權證股份數目124,638,702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4%。於行使期最後一日或之前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將於該日後失效,認股權證將就所有目的而言不再具效力。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認股權證上市

認股權證於發行後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成本

認股權證將以紅利發行方式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批認購方。按每認購十(10)股供股股份將獲發行三(3)份認股權證,以及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4.50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6.00港元為基準,合資格股東就10股供股股份及三股認股權證股份應付之認購款項總額(於三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為63港元或每股股份平均約4.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港元,折讓約3%;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4.8港元,溢價約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港元,折讓約1%;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8港元,溢價約1%。

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之條款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份面額6.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基準進行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籌集不超過24.9億港元。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及視乎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數目而定,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將涉及發行價值不少於23.8億港元及最高不超過24.9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 合共最高為24.9億港元

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個單位面額6.00港

之基準 元之可換股債券

利息 : 每年7.5%,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

地位 :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將彼

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後償責任。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為6.00港元(可作出一般性慣例調整,如本公司股本拆細、合

併及削減)。

換股價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計第六個月當日及之後每六個月(各「重訂日期」)向下調整至緊接重訂日期前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每日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的相加平均數,惟經調整的換股價不得低於每股換股股份3.50港元(可作出一般性慣例調整,如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及削減)。

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同等權益而沒有任何優先權益,但優先於本公司所

重訂機制乃參照可換股債券之常用市場慣例而建議。為鼓勵股東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研究了上市公司所進行之多項可換股發行事項,並發現包括重訂機制頗為常見。例子包括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35)。董事相信,重訂機制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折讓上限乃參照本公司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之最後130個交易日(即約相當於半個曆年之交易日數目)之平均收市價而建議。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五年期限,董事認為參照一段較長交易期間以為重訂機制提供更公平之基礎誠屬合理。

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乃向全體股東按彼等股權之比例作出,並須待獨立股 東批准後始可作實。誠如上文註明,可換股債券價格重訂條款之目的是鼓 勵股東認購可換股債券。全體股東在此方面均獲得公平看待,並由於此已 成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之常見特徵,董事認為採納此項條款將提高股東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興趣,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初步換股價乃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所涉及之資金數額及股份數目而達致。 於按初步換股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415,462,341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3%及相當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4%。

於按最低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50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712,221,156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9.7%及相當於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3%。

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5.0港元,溢價20%。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將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任何單獨一次予以轉換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總數低於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可全數(但非部分)轉換該金額),及倘該換股股份將導致股份公眾持有量不足,董事將不會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將繼續直至於到期日或以後贖回。

於到期日或之後贖回 : 本公司須償還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15%。

换股股份之地位 : 换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

地位。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讓將須獲得本公司之批准,該批准將不會無理地被拖

延。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只因其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

司任何會議或作出投票。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0港元溢價約20%;
- (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9 港元溢價約22.4%;及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8 港元溢價約25%。

每換股股份最低經調整換股價3.5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5.0港元,折讓約30%;
- (ii) 直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連續5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9 港元,折讓約28.6%;及
- (iii) 直到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連續1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4.8 港元,折讓約27.1%。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否則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將不會進行。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同時適用於該等新發行事項之條款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之基準

新發行事項只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將就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保證配額通知書及將就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向合資格股東等發申請表格。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向其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一個單位之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概不會發行未繳股款形式之可換股債券。合資格股東申請其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或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權利,須透過填妥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申請表格及將之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股款或所申請之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的款項(所申請之數目須為相等於或少於該名合資格股東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連認股權證)或相等於或少於該名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單位數目)作出。認購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毋需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亦可獲配發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而認購可轉換債券之合資格股東亦毋需要認購任何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以便認購可換股債券。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將於聯交所買賣。然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

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零碎部分之總額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所委任之代理人,在可獲得溢價淨額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其所委任之代理人將盡快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將之出售。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售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零碎部分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申請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之配額,以及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或提呈供認購但不獲接納之可換股債券配額,惟合資格股東無論任何情況下均須已最低限度已申請其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配額(視乎情況而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無論任何情況下合資格股東須最低限度已申請其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之配額))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獨立股款交回。董事將按其酌情權以公平及平等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但將優先分配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予補足不足一手供股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為單一名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需要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若股東之股份由彼等之代名人持有並有意將本身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彼等必須於緊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新發行事項暫停辦理過戶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股分過戶登記處秘 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最低認購水平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發行事項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定規定。

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責任之含義

由於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並非全面包銷,除非已取得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否則申請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全部或部份配額或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股東可能非自願地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將以倘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不獲悉數接納,股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下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申請可調減至不會使有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水平為基準作出。

就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而言,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購可換股 債券之股東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發行股份之授權及申請上市

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均為根據新發行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為建議上市或申請同意買賣之對象。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已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均為2,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股票

待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應得之人士,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認股權證股份之股票將於支付認股權證股份之總行使價後寄發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寄發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認為,新發行事項(包括認購價、行使價及換股價)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之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章程,以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換股債券之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必須為合資格股東,方符合資格參與新發行事項。

為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非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目前正就新發行事項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倘按照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點法律下之法例限制或該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份(連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新發行事項。拒絕接納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新發行事項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換股債券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能獲得一項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盡早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該項出售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100港元以上之金額將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任何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任何未出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之非包銷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附註(2),非常重大公司獲准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於以下情況下,公司將被視為非常重大:

- (a) 於建議發行時公眾持股量之市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及
- (b) 於對上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均能取得溢利。

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擁有240,255,789股股份之權益,而股份之收市價為5.0港元。因此,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持股量之市值為1,20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純利分別約為196,200,000港元及215,100,000港元。根據上述各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條被視為非常重大。

根據上述基準,新發行事項將按非包銷基準及毋須視乎最終認購水平之方式進行。

本公司一直與一名獨立包銷商展開討論,以包銷新發行事項。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倘進行包銷,本公司將於寄發章程文件前作出進一步公佈。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新發行事項之獨立包銷未必得到保證。於任何情況下,無論本公司能否取得獨立包銷,新發行事項將予進行。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Jade Forest及潘先生分別擁有439,422,894股股份及2,44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5.4%及0.3%。Jade Forest及潘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彼等之新發行事項全部配額,即根據新發行事項彼等分別獲暫定配發之219,711,447股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約1,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1,223,000股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約7,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外,Jade Forest及潘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倘若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將違反上市規則(當中包括最低公眾流通量之規定),彼等將不會轉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ii)倘暫定配發予Jade Forest及潘先生以外之供股股份並無獲得其他股東悉數接納,就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而言,Jade Forest及潘先生各自悉數接納其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將不會向Jade Forest及潘先生發行超出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而彼等已付之認購金額須視為應要求向Jade Forest及潘先生各自償還之貸款。本公司將確保如Jade Forest及潘先生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數目超出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該等超出之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Jade Forest及潘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Jade Forest及潘先生之承諾及當中預計進行之安排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東力。倘此舉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將不會授出新發行事項之上市批准。

除Jade Forest及潘先生之承諾外,本公司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承諾將會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或其將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793,734,683股並有37,1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現時購股權行使價認購37,190,000股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新發行事項完成前及後不同情形下之股權架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於新發行事項完成後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前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只有Jade Forest及 潘先生接納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所有 股東接納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ade Forest 潘先生	439,422,894 2.446.000	55.4% 0.3%	659,134,341	65.0% 0.4%	659,134,341	55.4% 0.3%
個儿主 Atlantis	105,700,000	13.3%	3,669,000 105,700,000	10.4%	3,669,000 158,550,000	13.3%
Baring 其他股東	62,028,000 184,137,789	7.8% 23.2%	62,028,000 184,137,789	6.1% 18.1%	93,042,000 276,206,683	7.8% 23.2%
公眾股東總計	246,165,789	31.0%	246,165,789	24.2%	369,248,683	31.0%
總計	793,734,683	100.0%	1,014,669,130	100.0%	1,190,602,024	100.0%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全部購股權,於新發行事項完成後但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前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只有Jade Forest及 潘先生接納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所有公眾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 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ade Forest	439,422,894	55.4	659,134,341	62.7	659,134,341	52.9
潘先生	2,446,000	0.3	3,669,000	0.4	3,669,000	0.3
Atlantis	105,700,000	13.3	105,700,000	10.0	158,550,000	12.7
Baring	62,028,000	7.8	62,028,000	5.9	93,042,000	7.5
其他股東	184,137,789	23.2	221,327,789	21.0	331,991,683	26.6
公眾股東總計	246,165,789	31.0	283,355,789	26.9	425,033,683	34.1
總計	793,734,683	100.0	1,051,859,130	100.0	1,246,387,024	100.0

(i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於新發行事項完成及悉數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 但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換股權前

	於本公佈	日期	假設只有Jade Forest 及潘先生接納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只有Jade Forest 及潘先生接納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 配額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ade Forest	439,422,894	55.4%	659,134,341	65.0%	725,047,775	67.1%	725,047,775	55.4%
潘先生	2,446,000	0.3%	3,669,000	0.4%	4,035,900	0.4%	4,035,900	0.3%
Atlantis	105,700,000	13.3%	105,700,000	10.4%	105,700,000	9.8%	174,405,000	13.3%
Baring	62,028,000	7.8%	62,028,000	6.1%	62,028,000	5.7%	102,346,200	7.8%
其他股東	184,137,789	23.2%	184,137,789	18.1%	184,137,789	17.0%	303,827,351	23.2%
公眾股東總計	246,165,789	31.0%	246,165,789	24.2%	351,865,789	32.5%	406,173,551	31.0%
總計	793,734,683	100.0%	1,014,669,130	100.0%	1,080,949,464	100.0%	1,309,662,226	100.0%

(iv)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於新發行事項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換股權前

	於本公佈日	期	假設只有Jade Forest 及潘先生接納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只有Jade Forest 及潘先生接納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 配額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ade Forest	439,422,894	55.4	659,134,341	62.7	725,047,775	64.8	725,047,775	52.9
潘先生	2,446,000	0.3	3,669,000	0.4	4,035,900	0.4	4,035,900	0.3
Atlantis	105,700,000	13.3	105,700,000	10.0	105,700,000	9.5	174,405,000	12.7
Baring	62,028,000	7.8	62,028,000	5.9	62,028,000	5.5	102,346,200	7.5
其他股東	184,137,789	23.2	221,327,789	21.0	221,327,789	19.8	365,190,851	26.6
公眾股東總計	246,165,789	31.0	283,355,789	26.9	389,055,789	34.8	467,537,051	34.1
總計	793,734,683	100.0	1,051,859,130	100.0	1,118,139,464	100.0	1,371,025,726	100.0

(v)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於新發行事項完成及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後但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任何認購權前

股東	於本公佈[股份數目	∃期 %	假設只有Jade 及潘先生接終 各自之供股股 股份數目	內彼等	假設只有Jade 及潘先生接給 各自之供股股 及轉換可換別 股份數目	內彼等 份配額	假設所有股票 彼等各自之供 配額及轉換可 股份數目	股股份
Jade Forest	439,422,894	55.4%	659,134,341	65.0%	878,845,788	71.1%	878,845,788	55.4%
潘先生	2,446,000	0.3%	3,669,000	0.4%	4,892,000	0.4%	4,892,000	0.3%
Atlantis	105,700,000	13.3%	105,700,000	10.4%	105,700,000	8.6%	211,400,000	13.3%
Baring	62,028,000	7.8%	62,028,000	6.1%	62,028,000	5.0%	124,056,000	7.8%
其他股東	184,137,789	23.2%	184,137,789	18.1%	184,137,789	14.9%	368,275,578	23.2%
公眾股東總計 總計	<u>246,165,789</u> <u>793,734,683</u>	31.0%	246,165,789 1.014.669,130	24.2%	246,165,789 1.235,603,577	19.9% 100.0%	492,331,578 1,587,469,366	31.0%

(v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於新發行事項完成後及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後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前

	於本公佈日	假設只有Jade Forest 及潘先生接納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只有Jade Forest 及潘先生接納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 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 配額及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ade Forest 潘先生	439,422,894 2,446,000	55.4 0.3	659,134,341 3,669,000	62.7 0.4	878,845,788 4,892,000	69.0 0.4	878,845,788 4,892,000	52.9 0.3
Atlantis	105,700,000	13.3	105,700,000	10.0	105,700,000	8.3	211,400,000	12.7
Baring 其他股東	62,028,000 184,137,789	7.8 23.2	62,028,000 221,327,789	5.9 21.0	62,028,000 221,327,789	4.9 17.4	124,056,000 442,655,577	7.5 26.6
公眾股東總計	246,165,789	31.0	283,355,789	26.9	389,055,789	30.6	566,711,577	34.1
總計	793,734,683	100.0	1,051,859,130	100.0	1,272,793,577	100.0	1,661,849,365	100.0

附註: (i) Jade Forest由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Jade Forest將採取所須步驟,以確保於完成新發行事項以及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後本公司將符合公眾流通量規定,包括(其中包括)自行或透過獨立配售代理配售其股份。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ii) Baring為一名公眾股東,在此列入其名稱乃由於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規定以主要股東之身份披露其股份。
- (iii) 如潘先生及Jade Forest (但非其他股東) 認購其新發行事項之配額,以及彼等悉數行使配發予彼等之認股權 證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之影響並無列示於上文,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只於可換股債券發 行日期第三週年後才可轉換為股份,潘先生及Jade Forest已向本公司承諾維持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見 下文「承諾」一段),董事認為,列入上述的情況對投資公眾而言不具重大資料價值。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新發行事項、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或發行換股股份當日,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就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而言,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過低,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流通量為止。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之警告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起將以除權形式買賣。供股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即公佈新發行事項之結果之日期)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審慎行事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新發行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寄發第二份通函 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連權方式及提呈基準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以除權方式及提呈基準基準買賣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新發行事項資格之最後期限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1 1 日的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新發行事項下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一日(星期三)至

八月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八月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九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刊發新發行事項結果之公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證書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以前

附註:

- (i)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將於相關股東取得供股股份之股票後隨即開始。
- (ii) 本公佈內一切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iii)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其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期限將不會發生:

-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八號或以上,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前有效及於正午十二時後不再有效,屆時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有效,屆時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期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 (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須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期限不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文「新發行事項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提及之日期將或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刊公佈。

進行新發行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設計、生產及貿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訂立收購事項。

天津海泰新星投資有限公司已就一幅位於天津,總地盤面積約192,076.0平方米及可發展總樓面面積約436,730平方米之土地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天津海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已就一幅位於天津,總地盤面積約209,545.3平方米及可發展總樓面面積約561,221平方米之土地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26,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誠如該通函所載,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收購事項之資金,本集團亦將考慮以(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方式籌集資金以撥付代價之資金。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以新發行事項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以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倘彼等有此意向)。

在上文「承諾」一段進一步詳述之控股股東承諾所規限下,就進行新發行事項而言,並無必須籌集之最低金額。

假設新發行事項獲得股東悉數認購,視乎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行使水平(如有),新發行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將不超過合共43.6億港元及不少於41.7億港元(未計開支)。

假設新發行事項最多將籌集所得款項43.6億港元(未計開支)(倘新發行事項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億元擬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約1.9億港元將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於首個發行年度之利息、約1.2億港元用於發展項目之建築及設計開支、約0.1億港元用於新發行事項產生之費用及開支、1.4億港元用於預售項目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以及20億港元將用於收購事項之建築成本(按每平方米建築成本為2,005港元計算)。

假設新發行事項最少將籌集所得款項41.7億港元(未計開支)(倘新發行事項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億元擬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約1.8億港元將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發行首年之利息、約1.2億港元用於發展項目之建築及設計開支、約0.1億港元用於新發行事項產生之費用及開支,以及19.6億港元將用於收購事項之建築成本(按每平方米建築成本為2,005港元計算)(短欠部分將於適當時候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信貸撥付)。

倘實際籌集之所得款項金額低於41.7億港元(未計開支),現擬所得款項將按下列先後次序應用:

- (i) 首先,最多0.1億港元用於新發行事項產生之費用及開支;
- (ii) 第二,最多19億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
- (iii) 第三,最多1.2億港元用於發展項目之建築及設計開支;
- (iv) 第四,相等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之已收總認購款項7.5%之金額,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於首個發行年度之利息;及
- (v) 最後,餘額將用作收購事項之建築成本(短欠部分將於適當時候由內部資源及/或銀行信貸撥付)。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作用途	所用一般授權	直至公佈日期止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股份2.75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267,9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 授出之一般授權	悉數按擬定般使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購股權之調整

按照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新發行事項可能導致股份數量或面值、認購價及/或於完成新發行事項後行使購股權之方法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確定所需之調整(如有)並把所需之調整通知購股權之持有人。對購股權行使價之任何該等調整,將按照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作出,並將由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審閱。本公司於獲得釐定結果後,將隨即作出有關調整購股權之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税前及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219,700,000港元及2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除税前及後綜合溢利分別約為215,100,000港元及196,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52,600,000港元。

有關新發行事項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載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之第二份通函內。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獨立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以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由於新發行事項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潘先生(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參與本公司有關新發行事項之決定)及Jade Forest(由潘先生實益及全部擁有)須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該等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新發行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彼等之推薦建議,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發行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股東應如何投票所作出之意見,將為獨立股東之利益載於第二份通函內。

倘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發行事項,載有新發行事項詳情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之章程,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非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可換股債券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新發行事項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 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日期

「收購事項」 指 以總代價人民幣20.26億元(約20.76億港元)收購天津海泰新星投資有限公

司及天津海泰陽光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Atlantis」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Baring] 指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五小時以上之日子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 「該通承」 指 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第二份通函」 本公司即將刊發之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進一步詳情,以及為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及認股權 證發行事項和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6.0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 本公司诱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個單位面 指 額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基準,發行最多達415.462.341份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總額最多達約24.9億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根據載列於本公司將 於適當時候簽立之信託契據之條款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證書代表,「可 換股債券 | 指以任何一份可換股債券證書代表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指 「額外申請表格」 僅就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及/或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視乎情況而 指 定)而將予發行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及認股權證發 行事項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 「行使期」 指 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三年期間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就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獲發行之每

股認股權證股份應支付之金額,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為6.00港元(可予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潘先生及Jade Forest以外之股東

「Jade Forest」 指 Jade Forest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

佈前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

「潘先生」 指 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新發行事項」 指 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以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之統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下之法律限

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新發行

事項乃屬必要或可取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其登記於名冊內

之地址屬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將予發行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

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章程」 指 將予刊發內容載有新發行事項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換股債券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非合

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供股股份」 指 根據股份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及認股權證 發行事項| 指 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4.50港元之價格發行最多達415.462.341股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發行事項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

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份供股股份(連認股權證)之認購價4.5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之日子

「認股權證」 指 最多達124,638,702份之本公司非上市紅利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之證書

代表,該等證書附帶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達124,638,702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指以任何一份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於行使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蘇通先生及黃孝建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

本公佈內港元與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兑人民幣97.6元之換算率換算。此等換算不應被視為有關港元貨幣實際可按該換算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之聲明。